

沈环大东查字〔2026〕21号

关于柯比斯（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泵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柯比斯（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柯比斯（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泵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测试、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现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测试、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计。测试、烘干过程均在密闭测试烘干间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实施收集改造，将产生的颗粒物经外部型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的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外测试、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污染物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浓度限值，pH 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

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包材、不良品、废布袋、除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清洗剂、沾染清洗剂的不良品、清洗剂废包装、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包材、不良品、除尘灰集中收集，贮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废油桶、废清洗剂、沾染清洗剂的不良品、清洗剂废包装、废活性炭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本期新建化学品库、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现有生产车间（包含原料区、成品区）、现有一般固废贮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

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